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5996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董事長,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05年6月30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訴願人就○○公司以股東身分委由代理人○○○律師、○○○律師及○○○等3人於105年6月7日、6月16日至○○公司

查閱、抄錄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備置之簿冊文件時,遭〇〇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〇〇公司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二

字第 10535221500 號函通知〇〇公司依限陳述意見,經該公司以 105 年 7 月 27 日 (105) 卓越字

第10507271 號函復略以,○○公司之代理人未向○○公司提示其受○○公司委任之證明,且未說明○○公司與○○公司間有何債權債務關係,○○公司拒絕○○公司查閱、抄錄簿冊之請求顯有正當理由。嗣原處分機關以105年8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0535287600 號函通知○○公

司就該公司之代理人有無向〇〇公司提示委任之證明等情依限說明,並經〇〇公司以 105 年 8 月 15 日函檢附委託書、 105 年 6 月 7 日錄音譯文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審認〇〇公

司無正當理由拒絕股東查閱簿冊文件,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 ,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5996400 號函處〇〇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1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

,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第 210 條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濟部 92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211915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

. . . .

委

.. 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 所稱『指定範圍』,乃指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而言。」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為不違反法令,已多次回應○○公司,希望其準備 1 份內容一致的授權書進行相關事宜,然自稱○○公司的代表人(按:代理人)自始至終都沒有提出可信的授權書與身分證明文件,6/7與6/16的授權書,不只日期登載錯誤,且所用的大小章都不一致,對身分的法律條件成就條件不完備。又○○公司自○○公司成立第 1 次股東會都有參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按:代表人)○○○從西元 2005 年就認識訴願人,他也從沒告知訴願人有這個查核的需求。另○○公司主要業務是替警、檢、調、軍與政府單位建置情資分析與資安系統,安全要求較高;○○公司已停業許久,占○○公司股權不到 5%,大費周章動用律師出面多次、撰寫多次存證信函,實啟人疑實。原處分機關隨意開罰,讓○○公司的商業機密有機會暴露在有心人士眼中。請撤銷不合法裁罰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長,就○○公司以股東身分委由代理人即○○○律師、○○○律師及○○○等 3 人,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抄錄該公司之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等資料而遭拒絕之情事,有卓越公司 102 年 6 月 6 日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105 年 6 月 3 日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書、○○公司 105 年 6 月 1 日台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 xxxxxxx 號存證信函、105 年 6 月 7 日錄

音譯文、○○事務所 105 年 6 月 8 日宸律字第 105060801 號、105 年 6 月 13 日宸律字第 10506

1301 號及 105 年 6 月 17 日宸律字第 105061701 號函文、○○公司 105 年 6 月 14 日○○郵局存

證號碼 xxxxxx 號存證信函、○○公司 105 年 8 月 15 日函所附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

處分自屬有據。

函

東

-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稱〇公司的代理人自始至終都沒有提出可信的授權書與身分證明文件, 6/7 與 6/16 的授權書,不只日期登載錯誤,且所用的大小章都不一致,對身分的法律條 件成就條件不完備;且〇〇公司之代表人〇〇〇從 94 年就認識訴願人,從沒告知訴願人 有這個查核的需求;另〇〇公司已停業許久,占卓越公司股權不到 5%,大費周章動用律 師出面多次、撰寫多次存證信函,實啟人疑竇;原處分機關隨意開罰,讓〇〇公司的商 業機密有機會暴露在有心人士眼中云云。經查:
- (一)按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公司 ,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上開章程及簿冊,股東 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而代表 公司之董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次按 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 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而「指定範圍」指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 範圍(經濟部 92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2119150 號函釋意旨參照)。依上開規定及

釋意旨,將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等備置於公司屬董事會之法定義務,股東有檢具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指定範圍,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章程等文件之權利。查本件依卷附〇〇公司 102 年 6 月 6 日之 103 年股

常會開會通知書、105 年 6 月 3 日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等影本所載,○○公司稱

○○公司為其股東,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公司為○○公司之股東,則○○公司為○○公司之股東,應可認定。復查○○公司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以105年6月1日台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 xxxxxx 號存證信函通知○○公司將至該公司查閱、抄錄公司之章程、100年至105年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等相關資料,

月 15

日函所附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憑,○○公司已於上開存證信函及委託書指定請求查閱、抄錄之範圍,則難謂○○公司未檢具其為○○公司股東身分之利害關係證明及指定查閱、抄錄之範圍。是依卷附 105 年 6 月 7 日錄音譯文影本所載,○○公司之現場人員○○○就○○公司為○○公司之股東及代理人現場提示委託書之效力既未爭執,而逕以○○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不在公司為由拒絕○○公司代理人所請,難認其拒絕有正當理由,原處分機關裁處○○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罰鍰,應無違誤。又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股東查閱、抄錄簿冊之權利及意旨,業如前述,訴願人尚難以○○公司的商業機密有暴露機會為由,主張免責。

 (二)另訴願人主張○○公司的代理人自始至終都沒有提出可信的授權書與身分證明文件, 6/7與 6/16 的授權書,不只日期登載錯誤,且所用的大小章都不一致,對身分的法律 條件成就條件不完備等語。查本件○○公司委由代理人○○○律師、○○○律師及○ ○○等3人於105年6月7日至○○公司查閱及抄錄該公司之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

財務報表、股東名簿等簿冊文件,現場提示之委託書上雖記載「中華民國一①六年六月七日」,惟○○公司前已以 105 年 6 月 1 日台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 xxxxxx 號存證信

通知○○公司將於函到 5日內至該公司查閱、抄錄;且依卷附資料所示,○○公司委由代理人○○○律師、○○○律師及○○○等 3 人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至○○公司查閱

抄錄所提示之委託書上,所載日期為「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雖無違誤,仍遭○○公司拒絕;再者,經濟部已以87年3月27日(87)經商字第87216701號公告

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書,○○公司之委託書並不因是否蓋有相同大小章影響代理權授與之效力;訴願人所訴尚不足採。至訴願人主張○○公司之代表人○○○從沒告知訴願人有這個查核的需求等語,核與本案無涉。又訴願人雖主張○○公司已停業許久,占○○公司股權不到5%,大費周章動用律師出面多次、撰寫多次存證信函

,

函

停

,實啟人疑竇等語;惟與本件違規事實無涉,所辯不足採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